

各國憲法條文合編

(法蘭西)



拔提書店印行

書目號數	2312-3
分類號數	342.9
卷看號數	105



3 1763 6666 8

# 法國憲法及組織法

一八七五年二月

二十五日法律

## 關於政權之組織

二條 立法權，屬於參議院及衆議院。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依選舉法所規定之普通選舉法行之。

參議院之組織，選舉程序及其職權，由特別法律定之。

三條 大總統由參議院衆議院合開之國會聯席大會選舉之。以

得全體議員過半數之投票爲當選。

大總統任期七年，得連任。

第三條 大總統與參衆兩院議員同有創制法律之權。法律經兩院

通過後，由大總統公布之，并監督及保證及施行。



大總統有特赦權。但關於大赦，非有法律規定，不得准許。

大總統統率海陸空軍。

大總統任命文武官吏。

大總統主持國家典禮。凡外國派遣之公使及大使，由大總統接  
待。

大總統之命令，每次須有閣員一人之副署。

第四條 自本法頒布後，常務參政院（Conseil Supérieur）如遇出缺時，大總統須召開國務會議，方得任命，任命之權，非經閣同意，大總統不得罷免之。

凡依一八七二年五月十四日法律任命之參政官，在其任期未  
終了以前，大總統如欲免其職權，亦應依照本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大總統徵得參議院同意後，得解散衆議院（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一條。）惟選舉團應於兩月內集會重行選舉新議院，於選舉會閉會後，十日內成立。

第六條 內閣閣員對於兩院，應連帶負責政治上之責任，關於各個人行爲，則由其單獨負責。

大總統，除叛國事件以外，不負責任。

第七條 大總統有因死亡或其他故出缺時，參衆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在新總統未選出之期內，行此職權由內閣代行之。

第八條 參衆兩院，由其自動或因大總統之要求，經兩院投票占

絕對大多數之表決時，有修正憲法之權。

表決後，兩院應立即召集聯席會議，從事修正憲法。

凡關於修正憲法全部或一部分之議案，須經兩院聯席大會全體議員絕對大多數之表決，始得成立。

民主共和國政體，不得有修正之提議（一八八四年八月十四日法律第二條。）

君主之後裔，不得被選為大總統。

第九條 『一八七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法律，宣布廢止（按即總統府設於凡爾塞宮。）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規定中央行政機關設於巴黎。』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增加條文如下。

關於國防證券及國債償還之準備金，得由憲法規定以下列各款項支付。

一 烟草公賣之收益。

二 初次移轉稅之附加稅與特別稅以及遺產稅，義捐等款。上列各項收入，在本法頒布後之第一會計年度，應即確定每年付出償還金之最低數目。如以後該項收入減少，得在預算上成立借款，備抵不足之數。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

關於參議院之組織

（第一條至第七條，經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廢止。）

第八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共有建議及創製法律之權。

但關於財政案，應先送達衆議院并經其表決。

第九條 參議院得組織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之法庭，并得裁判

關於危害國家治安之罪案。

第十條 參議院之選舉，應於國會在未分院之前一個月舉行。

參議院於國會正式分院之日宣告成立，執行職務。

第十一條 本法關於政權法投票表決後公布之。

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法律

關於公權之規定

第一條 衆議院每年於一月第二星期二集會，惟大總統得延期

前召集之。

兩院每年至少應有五個月之開議，其開會及閉會日期，兩院應



同時行之。

第二條 議院閉會時，由大總統宣告之。大總統并有臨時召集議  
會之權，但在閉會期內，經兩院各大多數以上議員之表決要求  
開議，大總統亦應立即召集之。

大總統得令兩院展期開會，但展期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同一會  
期內，不得有二次以上之展期。

第三條 兩院至遲應於大總統任滿前一個月內開聯席大會選舉新  
總統。倘無明令召集大會時，兩院得於大總統任滿前十五日自  
行召集開會。

大總統因死亡或辭職出缺時，兩院得立即召集選舉大會。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五條之規定，衆議員在大總

統出缺時業經解散，則選舉團應立即組織，俟衆議院成立時，立即召集兩院聯席大會選舉新總統。

第四條 除前條所規定之情形及參議院行使司法權時外，兩院在會期以外之一切會議均屬無效。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僅得行使司法職權。

第五條 參衆兩院會議，均應公開。

但經若干議員之提議，各院得自行召集秘密會議。秘密會議之章程，另定之。

秘密會議討論之問題，應否再交公開會議通過，由各院議員通半數投票表決之。

第六條 大總統送達兩院之公文，應由一閣員在議場壇上宣讀之。

內閣團員得出席兩院發言。有大總統之明令時，并得派員出席議會，共同討論該項立法提案。

第七條 議決之法律，大總統須於該件送達政府一個月內公布之。如議院對某項法律之公布認為緊急時，經表決後得咨請大總統於三日內公布之。

大總統對於議員議決之法律，在未公布以前，得備述理由咨請兩院重行付議，兩院不得拒絕。

第八條 大總統訂立及批准條約，為國家之安全及利益計，應立將該項條約通知國會。

和約，商約與國家財政有關之條約以及與外國簽訂關於法國人民在國外享受之人權及財產權之條約，非經兩院投票表決後，

不得視為確定。關於國土之割讓，交換以及合併，非經法律規定，不得簽訂。

第九條 大總統，非先得兩院之同意，不得對外宣戰。

第十條 關於議員被選資格及選舉合法與否，由兩院分別自行審查。議員辭職，亦由各該院自行處理。

第十一條 兩院對於本年開議期內，下年閉會期前之臨時會議所應設立之事務處，由其自行選任。

兩院開聯席大會時之事務處，由參議院議長及其秘書組織之。

第十二條 彈劾大總統之權，屬於衆議院。審判大總統之權，屬於參議院。

自開職員在職時，如有犯罪情事，得經衆議院彈劾，由參議院

審判之。

大總統至國務會議後，得明令參議院組織法庭，以審判希圖危害國家安全之罪犯。

如遇普通法庭業經開始豫審，則參議院組織臨時法庭之命令，得於豫審終了時發出。

關於豫審，豫審及審判之程序，另以法律規定之。

第十三條 兩院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因發表政見及投票表決致被控訴或發搜查或拘捕。

第十四條 兩院議員在開會期內，非有所屬議院之特許，不得因刑事或輕罪致被拘捕。但現行罪，不在此限。

議會得要求在開會期內，暫緩拘禁犯罪之議員。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

參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參議院議員及地方自治代表之選舉日期，應由大總統至少於六個月前以命令公布之。市參議員之選出，至少應與參議員之選舉日期相隔一個月。

第二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每一地方自治區之代表之選舉法係用無記名投票式，不加討論，有時亦得用連名投票式。但均以得絕對大多數票數為當選。惟在二次投票以上尚無結果時，則以得最多票數者為當選。票數相等時，年長者當選。

候補代表之選舉，得引用以上之形式及手續。地方自治區選舉

代表一人，二人或三人時，得選出候補一人。在六人至九人以內者，得選出候補二人。在十二人至十五人以內者，三人。在十八人至二十一人以內者，四人。選舉代表二十四人者，得選出候補五人。

巴黎市應選出候補八人。

凡選出之代表，因謝絕或因故不能接收時，以候補人遞補之。遞補之次序以各人所得之票數多寡爲標準。

凡爲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或縣議會議員，不得被選爲地方自治代表。凡爲本市之選舉人及本市之議會議員，均得當選。

第三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市議會之職權，如係依照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四十四條內之規定以一種特別團體代行者，則參議院議員之候選人，應由以前之市議會選舉之。

第四十三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當選之代表倘未蒞場，市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告之，如本人願於當選選舉時，應於五日內向市長報告，倘無申告或謝絕時，即由候補人補充為正式代表。

第五十二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所有關於代表及候選人選舉經過情形之報告書，應立即遞送於州長。凡代表人及候補者是否接受以及市議會一人或數人以上關於選舉合法問題告發之後，均應詳為載明該項報告書，并另



須抄錄一併揭示於市公所門首。

第六條 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結果，應於八日內由州長公布之，或分選索取人，并許其自由抄錄及發表。

選舉人得向州辦事廳索取州內各市議會議員名單，至縣內所屬各市議會議員名單，則向縣辦事處領取。

第七條 各市選舉人對於選舉法問題，得於三日內逕向州長告發之。

州長對於選舉手續認爲不合法時，得要求取消之。

第八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修正如下。)

關於選舉代表及候補人之告發，除訴於參政院外，由州議會審判之。其在殖民地者則由參議院審判之。

凡代表不合法律規定之條件或因手續不合被取消資格時，得由候補人遞補之。

凡代表及候補人之選舉其資格因故被取消者，與死亡或辭職情事視同一律，由地方自治區重行選舉。其選舉日期，由州長明令規定之。

第九條 冊長應於參議員選舉之前至遲八日，應將本州選舉人名單按字母次序列單揭示之。其在殖民地，則由民政長行之。此項名單得與請求人并許其抄錄及發表之。每一選舉人不得過一票以上之投票。

第十條 凡衆議院議員，州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尙未正式任職，經選舉委員會審查宣告後，亦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單內參加預

選。

第十一條 *Algerie* 省中三州每州選有之選舉團，以下列諸人組織之。

一、衆議院議員。

二、法國人民爲州議會議員者。

三、由各縣法國人民選出之縣參議員之代表。

第十二條 選舉團以州城或殖民地首鎮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一八九八年二月一日法律）（但在 *Andernis* 州，以 *Chaleville* 城之民事裁判所所長爲主席）。選舉團開幕時，主席得指派選舉人中年齡最長及最輕者各二人出席，並由選舉人中遴選秘書一人組綜事務處。

主席因事缺席時，則以裁判所副所長代行之，副所長再缺席時，則以資格最老之裁判官代之。

**第十三條** 事務所得以選舉人姓名依照字母次序分組投票，每組至少須有一百人。各組組長及投票檢驗員，由事務所委任之。事務所并得裁奪關於選舉時所有各種困難及爭議，惟應遵照本法律第八條內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第一次投票，早八時起至十二時止。

第二次投票，午後二時起至五時止。

第三次投票，晚七時起至十時止。

投票結果經辦事處檢驗後，應立即由選舉團主席公布之。

第十五條 在第一，第二兩次投票中，如不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爲參議院議員。

一、票數超過在場投票絕對大半數者。

二、票數等於註冊選舉名單中總數四分之一者。

至第三次投票時，則以最多數爲當選，得票相等時，以年長者爲當選。

第十六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選舉參議員之選舉團體，自明令召集選舉之日起至投票選舉日止，得自由集會。

一八八一年六月三十日法律第二條所規定之宣言，至少須有選舉人二人具名。該條及第三條所規定之程序，亦應遵守之。

惟現任國會議員與本州選舉人或參議員選舉人與其代表及候補代表或候選人以及受其委託者，得參與以上各項會議。

地方官應監視會場，俾外人勿得擅入。

被選代表及候補代表之資格，以各市市長證書證明之。候選人及受候選人委託者之資格，則以接受上條第二項內所指宣言之官員所發給證書爲憑。（參考一九〇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關於自由集會法律。）

**第十七條** 選舉代表在參加各項投票後，得將選舉團主席核發之召集選舉會通告書，向國庫請求按照一八一一年六月十八日命令第三十五條，第九十條以次所規定關於陪審員之津貼同樣發給，此項津貼及其課稅細則，另以行政規則釐定之。

第十八條 凡代表如無正當理由而不參加各項投票或因事阻止而未於相當時期通知候補人者，經官廳告發之後，當由本州首領之民事裁判所科以五十佛郎之罰金。

倘代表之候補人於相當期間內收到函電或面告後而不參加各項投票，亦科以同樣之罰金。

第十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八條修正如下。)

凡用刑法典第一七七條及以下各條內所載之種種手段希圖賄賂或強迫選舉人投票或運動其不參加投票者，應科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監禁及五十佛郎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但科其一。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於本條內所規定之刑罰。

第二十條 參議院議員不得兼下列各職。

一、參政官，參政官佐，州長，縣長，惟 Seine 州州長與警察總監不在此限。

二、控訴院及初審裁判所之法官，惟巴黎法院之首席檢查官不在此限。

三、徵收官吏，收支專員及中央行政各部之官職。

（按本條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關於參議員不得兼職，已宣告取消。）

第二十一條 凡下列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在辭職，免職及其他原因離職之六個月內，於所屬區域內之各州或各殖民地之全部或一，不得選舉為參議員

一、各控訴院院長，庭長及推事。



二、各初審裁判所所長，副所長，審法官及推事。

三、警察廳總監，各州州長，各縣縣長及各州縣秘書長官，各殖民地之總督，民事廳廳長及秘書等。

四、各州縣之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查長官。

五、各大學校長及監督。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宗教總主教，主教及各代理主教。

（按此項自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政教分離以後，已無形取消。）

八、海陸軍各級軍官。

九、各師，旅軍需官及軍需。

十、各徵稅官、吏及徵收員。

十一、各直接及間接稅之監督，各財政登記官及郵務長。

十二、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第二十二條 凡參議員同時被選於數州，則必於選舉宣告有效之十日內將其選擇意見通知參議院議長，倘在此期間內本人無表示，則用公開抽籤法請決定之。倘有虛缺時，則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第七條如遇選舉宣告無效而有虛缺時，亦應於一月內，由原選舉團補選之。

第二十三條 參議員因身故或辭職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補選之。但在法定三分之一改選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至改選之期

然後補選。

第二十四條 廢止。

第二十五條 廢止。

(按上列兩條係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宣告廢止。)

第二十六條 參議員所受之報酬，同於衆議員。

第二十七條 下列關於選舉法各款，均得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

一、資格不合及無能力者。

二、現行犯與被控人及判處刑罰者。

三、選舉程序無背於本法律者。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

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任，由下列各籍籍上註冊之選舉人爲之。

一、註冊於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所規定之籍籍上者。

二、註冊於居住市邑內滿六個月以上之補報籍籍上者。

補報籍籍之註冊，應遵照現行法律關於選舉名冊之章程，由委員會依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一、二、三、四、條規定之形式辦理。

凡對上列兩項籍籍之編制及審查有異議時，得直接上訴於最高法院之民事庭。

一八七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規定之選舉名冊適用至一八七六年三月三十日止。

第二議 凡屬海陸軍各級軍人，當其在部隊或在職時，不得參與投票選舉。惟非現役軍人，當選舉時得自由居住或在合法之假期中者，正式在選舉名冊上登記後，得在本邑內自由投票。

本議規定得施行於候補及預備軍官。

第三條 凡政府官吏或市政職員不得自由發給選舉票及作候選人種種宣言及布告。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關於參議員選舉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得適用於衆議員之選舉。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

第四條 投票時間以一日爲限，於市邑之主管機關所在地舉行之。但各市邑得因州長之命令，酌量各地方情形與選舉人之數目

，劃爲若干選舉區。第二次投票，當按照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六十五條內所規定，於第一次投票結果公布後之第二星期日行之。

第五條 投票手續，須遵守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法令之規定。投票須秘密。

各區選舉人名冊，經主席及秘書署名後，置於市政府秘書處八日。選舉人得向該處索閱該項名冊。

第六條 凡選舉人年齡滿二十五歲者，均有被選舉資格，此外別無納稅限制。

第七條 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不論其階級職務，均不得被選爲衆議員。

此條得引用於待命及非現役之海陸軍軍人。但屬於參謀中樞第二部之軍官或曾充前敵司令官被列入第一部已非現役軍官者及業得退伍權利在家聽候其應得養老金之清算者，不在此限。凡軍官於其退休養老金權決定後，則其既得權利不得再被收回成命。

本條第一款之規定，不得引用予現役之預備軍及地方警衛軍。

**第八條** 凡支領國庫薪俸之官吏，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在職官吏如被選爲衆議員時，於審查資格後八日內，未申明謝絕衆議員之職位者，則其前有官職應立即罷免。

但各部部长、次長、大使、全權公使、州長，警察總監，最高法院院長，審計院院長，巴黎控訴院院長，最高法院首

席檢察官，審計院首席檢察官，巴黎控訴院首席檢察官，天主  
教大主教，主教，各基督新教區首邑設有牧師二人以上之首席  
牧師，猶太教區之中央會議主教及巴黎猶太教主教，不在此例  
。（一九〇五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第九條** 下列各人員，亦不受第八條之限制。

一、凡經競試取得大學專任教授及因出缺經大學院推薦補額  
之專任教授。

二、凡任臨時短期之職務者。但經過六個月以上之職務，不  
得作為臨時性質，亦須遵守第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凡官吏被選為衆議員後，得保留其已得退休養老金之權  
利，俟議員任滿後，仍得再任以前職務。



文官服務滿二十年而常選爲衆議員者，至其議員任滿時如年屆五十一歲，得請領特別養老金。

特別養老金規定如下。（見一八九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法律第二十九條。）

一、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所規定，則應遵照該法律第十二條第三項辦理。

二、倘關係者屬於一七九〇年八月二十二日法律所規定，則此項特別養老金，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服務期滿三十年應得之養老金三十分之一計算。

三、倘關係者屬於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所規定，當其担受議員時，則每服務一年，得按照所有等級應得之

養老金三十分之一或二十五分之一支領。但任職滿三十年或二十五年者，則其超越數目，每年以前項養老金最高及最低數目平均得之。

一八三一年四月十一日及十八日法律第十九條不適用於前條規定之養老金。惟寡婦得享有一八九八年四月十三日法律第四十四條之權利。

凡公務員於議員任滿後恢復其原職，則一八五三年六月九日法律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均得引用之。

凡公務員倘其任職與官級不相等者，當其坦受衆議員時，應放棄其職位而保留其官級。<sup>\*</sup>

第十一條（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十八條）凡衆議

員或參議員擔任爲支領薪俸之官職，則其議員資格應立即停止  
第十二條 凡下列各官職，若在執行職務時或因辭職，免職，遷  
調其他原因而離職後之六個月內，於其所屬區域內或殖民地之  
一部分或全部份，不得選舉爲衆議院議員。

一、各控訴院之院長，庭長及檢察官。

二、各初審裁判所之所長，各承審官，預審官，推事（一九〇  
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各檢察官。

三、警察總監，各州州長與秘書長，各殖民地之總督，民舉廳  
長與秘書長。

四、各縣總工程師及各路政監督長官。

五、各大學院校長及監獄。

六、各小學視察員。

七、各教會之總主教，主教及代理主教（見一九〇五年十二月

九日法律）。

八、各徵稅官吏及財政特別徵收官。

九、各直接間接稅之監督，財產登記官及郵政長。

十、各森林監督及視察。

各縣縣長（見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及州縣參事，在所隸各州縣內，均不得有被選舉權。

第十三條 凡命令式之選舉委任狀，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一至三條宣布廢止）。

第十五條 衆議院議員任期四年。

改選時全部改選。

第十六條 衆議員因死亡或辭職及其他原因出缺時，則自出缺日起三個月內補選之。倘因自由選擇情事而出缺者，則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衆議院議員支領薪金（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自一九二六年八月一日始，兩議員俸金，每年規定四萬五千佛郎，每月特別津貼一千佛郎亦包括在內。該項俸金，係由一八四九年三月十五日法律第九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及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六日法律規定之。

第十八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五條宣布廢止）。

第十九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條 凡居住 *Algerie* 未成立爲縣行政區之各地選舉人，得註冊於鄰近各縣之選舉名冊內。

凡在選舉人數不足之各地，須合併數縣爲一選舉區，或在未成立爲縣之各地遇有集合組成選舉區之必要時，得由州長及師長申請總督以命令指定該選舉區之地點。

第二十二條（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第二條宣布廢止）。

第二十二條 凡違反本法律第三條第七項者，應科以十六佛郎至三佛郎之罰金。但在輕罪裁判所，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政治選舉名冊，得引用一八七四年七月七日法律第六條之規定。

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命令，一八七一年四月十日及五月二日法律與一八七二年二月十八日法律，均宣布廢止。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之法令第十五條第十一項凡與一八三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勅諭法有關者，亦宣布廢止。但法院已經宣告定刑者，得引用刑法第四十九條。

凡現行法與本法不相抵觸者，得施行無阻。

一八七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法律

關於定都巴黎

第一條 行政機關及參議院，衆議院均設於巴黎。

第二條 盧森堡宮 (Le Palais de Luxembourg) 爲參議院院址，希世宮 (Le Palais Bourbon) 爲衆議院院址。

但每院得於巴黎城中自由選用其他處所。

第三條 現供參議院及衆議院所用之凡爾塞宮（Versailles），仍保留供其使用。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第七條及第八條關於政權之組織開國會聯席大會時，應在凡爾塞宮原衆議院會議廳內舉行之。

依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九條關於參議院之組織法及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關於公權之規定參議院組織法庭時，得自由選定其開會所在之城市及其地點。

第四條 參議院及衆議院應於本年九月三日遷設於巴黎。

第五條 參衆兩院院長應各負所屬議院院內外一切治安之責。



兩院院長認爲必要時，得請派武裝軍隊及要求其他權限。

前項請求得逕向軍官司令官或官吏提出，當立即遵行。如有不應者，科以法律所規定之刑罰。

參衆兩院院長得將前項請求權委託院中之會計員或其中之一人代之。

**第六條** 凡向兩院呈遞之請願書，僅得以書面爲之，禁止自行攜帶或逕向議席投遞。

**第七條** 違反前條之規定在公路羣衆用公開演說或揭示散發寫印文字以煽起討論撰擬向兩院或僅其一院之請願書或宣言及投遞者，無論其是否有效，皆科以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法律第五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刑罰。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與一八四八年六月七日關於集會之法律不相抵觸。

第九條 本法所規定之刑罰，得引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

修正參議院組織法及參議員選舉法

第一條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第九條) 參議院以各州及各殖民地選出之參議員三百十四人組織之。

現任之職員，無論其為國會聯席大會或參議院或各州與各殖民地所選舉，其任期得保持至期滿為止。

第二條 Seine 州選舉議員十人。

North 州選舉議員八人。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第九條規定各州及殖民地應選舉之參議員人數如下)。

(譯者註——該表與參考資料無關故未譯)

第三條 本法增加各州之參議員人數，其增加應於終身參議員中遇有出缺時遞補之。

終身議員出缺後八日內，公同抽籤決定由何州補選。

該項選舉於抽籤後三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之法定期前六個月內出缺者，則於改選時舉行之。

上項補選議員之任期，概與屬於同州之其他參議員任期同時終了。

第四條 凡非法國國民及年歲在四十歲以下與未享有私權及公

權者，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第五條 陸軍軍人，不得當選爲參議員。

下列人員不受上項之限制。

一、法國陸海軍上將。

二、隸屬參謀本部第一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非爲司令官者。

三、隸屬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或相等之將官。

四、屬於常備軍之預備軍或地方保衛團之陸海軍軍人。

第六條 參議員選舉，用連名投票法，由下列人員組成選舉團體

在各州或各殖民地之首邑舉行之。

- 一、衆議員。
- 二、州議員。
- 三、縣議員。
- 四、由各市議會之選民所選出之代表。  
市議會有議員十人者，得選代表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二人者，得選代表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十六人者，得選代表三人。  
市議會有議員廿一人者，得選代表六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三人者，得選代表九人。  
市議會有議員二十七人者，得選代表十二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人者，得選代表十五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二人者，得選代表十八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四人者，得選代表二十一人。

市議會有議員三十六人至三十六人以上者，得選代表二十四人。

巴黎市議會選舉三十人。

在法屬印度州，以地方議會員替代之Poncheery市議會選舉代表五人，Kar. Ino市議會選舉代表三人，其餘各市各選代表二人（見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第七條 參議院議員任期九年。

參議院依現行各州及殖民地之次序，每三年改選一次。

第八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組織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

三，四，五，八，十四，十六，十九，二十三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法（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條第一，二項及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十四，第十六，第十九，第二十三條）。

第九條 以下各條宣布廢止。

一、一八七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律第一至七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二、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四及第二十五條關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八八五年六月十六日法律

修正選舉

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以上三條，經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宣布廢止。

第四條 法國皇家親屬，不得當選為衆議院議員。

第五條 凡在第一次投票得票未滿下列票數者，不得當選。

一、在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適當全選舉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最多者當選，如票數相同時，以候選人年齡最長者當選。

第六條 除在憲法規定解散情形外，普選應於衆議院職權終了前



六十日內舉行之。

第七條 凡在衆議院改選以前六個月出缺之席，不再補選。

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

關於國會議員不得兼職

單獨條文 在國會議員不得兼職之法律未通過以前，一八七五年

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八及第九條得適用於參議院議員之選舉。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

關於候選人

第一條 任何人不得同時兼爲數選舉區之候選人。

第二條 任何公民凡欲在全部選舉或局部選舉爲候選人者，應用經過法定手續由本人簽名之通告，聲明其願在何選舉區爲候選

人。該項通告至遲應於投票前五日內送達關係州公署，由其簽發臨時收據。至正式收據，應於二十小時內發給之。

第三條 凡違反本法第一條規定之宣告，應作為無效，并不得接受。

一人在一選舉區以上發出通知者，以日期最先之通知為有效。如係同日發出者，概為無效。

第四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不得簽名或黏貼通告，并不得分送選舉票，說明書，通知單及宗旨宣言等。

第五條 候選人如有違反本法之規定者，其所有選舉票，於得票計算時，不得計算在內。

第六條 凡違反本法條之候選人，應科以一萬法郎之罰金。違反

本法律第四條者，應科以一千至五千法郎之罰金。

一八九五年七月二十日法律

關於國會議員之兵役義務

第一條 凡未完盡兵役法關於現役所規定一切義務者，不得當選爲國會議員。

但對於居住（Algerie）或殖民地之法、國人民或入法國籍者依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五日法律第四篇之規定於選舉時曾履行其特別義務，得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條 在國家太平時，除由陸軍部長徵得本人之同意及所屬議院之許可以外，國會議員於開會期間不服任何兵役。

第三條 國會議員於執行兵役時，不得參加所屬議院之會議及投

票。

國會召集兩院聯席大會時，在開會期內，國會議員如有服兵役者，即當然停止執行。

第四條 上列第二，三兩條對於參謀本部以一部不受年齡限制之將官及參謀本部第二部之將官，均不得適用之。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防止選舉舞弊之情形

單獨條文 除爲現行法令所特別規定之情形外，凡在行政或地方自治委員會，或在戶口調查處，或在選舉事務所，或在市政廳州公署，或縣政府，於投票之前後或投票時故意違反法律或州令者或行使其他詐僞行爲以變更或圖謀變更投票結果者，得科

以六日至兩個月之監禁及五十至五百佛郎之罰金，或僅科以兩種刑罰中之一。

有上述情形時，法院并得宣判褫奪公權兩年至五年之刑罰。

如犯罪人爲一公務員時，應判處加倍之刑罰。

本法適用刑法典第四六三條。

一九〇二年三月三十日法律

修正選舉區表冊附入於一八八九年二月十三日法律

第二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加入以

下字句『及實任之檢察官。』該項字句修正如下。

「第二項——院長，副院長，實任法官，初審法院之預審法官及檢察官并實任之初級法官。」同條末項應修正如下。

「州議長及州議員，於其所執行職務之州任何區內，不得當選」。  
本條之兩次修正，對於本法公布前或公布後二十日內業經停職之責任檢察官及州議員，不得適用。

一九〇三年四月二日法律

關於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第二次投票之事宜

單獨條文 凡國會，州議會及市議會選舉時，必須在第一次投票之選舉名單內登記之選舉人，始得參加第二次投票。

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

修正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

第一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二條末項關於參議院組織

法及參議員之選舉，應刪去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法律

關於國會調查委員會接收之證據

單獨條文 任何人，如國會調查委員會認爲有訊問之必要時，經委員會主席之簽署，於收發吏於公家人員遞到傳票後，有被傳喚之義務。

如未經公證人證明其缺席之正當理由而不出庭者，得科以一百至一千佛郎之罰金。

經委員會之聲請，檢察官亦得發出拘票。

拒絕宣誓者，得科以本條第二項規定之刑罰。

偽造證明犯罪者得處以刑法典第三六三條規定之刑罰。

賄賂證人犯罪者，得處以偽造證明同樣之刑罰。

證明違犯前項所規定之罪之報告書，應呈送司法部長，以便依法辦理。刑法典第四六三條適用之。

本條對於國會之調查，應依據大會議決，對於調查，批准之後始得適用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法律

選舉舞弊情事之制止

**第一條** 凡為操縱一人或多數選舉人之投票，以金錢或物品為贈與或恩惠及以公私位置或其他個人利益相期許，不論直接由其本人或間接由第三者取得或企圖取得選舉票者，以及用同樣方法唆使或企圖唆使一人或多數人放棄投票者，得處以三個月至



兩年之監禁及五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凡接受或請求該項之贈與恩惠或期許者，得處以同樣之刑罰。

第二條 凡以暴行武力或恫嚇對付選舉人使其有喪失其位置之虞或危及其個人家庭或財產令使或企圖令使其放棄投票操縱或企圖操縱其投票者，得處以一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二百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三條 凡爲操縱選舉團體或選舉團體之一部分對於一邑或國民之一團體以贈與或恩惠或以行政上之恩惠及便利相期許者，得處以三個月至兩年之監禁及五百佛郎至五千佛郎之罰金。

第四條 在前條所規定之情形下，犯罪人如爲公務員時，刑罰應加倍判處之。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對於依據本法所宣判之罪，得適用之。

第五條 衆議院或參議院宣告取消一選舉時，所有選舉案卷是否應送繳司法部長，應咨詢之。如咨復認為必要，則該項案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達。

第六條 依據本法第一，二，三條之規定受處罰之衆議員或參議員，自選舉失效始兩年內，不得當選。

第七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第末項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二十二條。）

第八條 依照第五條之規定於選舉失效須將案卷送繳司法部長時，新選舉不得於選舉失效之日始一個月內舉行之。但在此一個

月期間，對於選舉失效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如有提起訴訟時，則一八七五年九月三十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及本法第七條關於參議員之選舉所規定之一個月之限制，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如無前項情形，選舉應自選舉失效之日始三個月內舉行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一，二，三，四，十及第十一條，對於一切選舉均得適用之。依據第一，二，三，四條，第六條所指以外之人受處罰時，則在兩年期內亦不得當選。以下各條文應廢止之。

一八五二年二月二日命令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八月二日法律第十九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

一八八四年四月五日法律第十四條末項對於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三條第四項有關係者以及與本法相抵觸者。

第十條 在投票未揭曉以前，對於候選人不得依據本法第一條及第三條提起任何訴訟。對於公務員并不得依據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四條作任何直接傳訊。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一，二，三條所規定之訴訟，其時效消滅限期，自投票結果揭曉之日定為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法對於Algerie及殖民地均適用之。

一九一八年一月五日法律

依照一八七五年七月十六日憲法第十二條末項之規定，關

於大總統及內閣閣員於執行職務時犯罪，由參議院組成法庭，施行控訴偵查審判所應遵循之程序。

**第一條** 當衆議院對於大總統或一內閣閣員在職務上所犯之罪如提起控訴時，參議院於議長收到衆議院所送達議事錄後，得宣告組織法庭。

參議院得將衆議院議事錄及一切有關係之文件，立即由參議院議長送交法庭檢察長。

**第二條** 上項法庭之檢察長，應於每年一月下半月內，由最高法院召集大會，在該院終身法官中推選之。該法同時由最高法院就其終身法官中推選律師二人以資商助，並備必要時代理檢察長。上項任命之通知，應於八日內，送達參議院議長。

第三條 參議院組成法庭時，審判所在地由其自決之，并有遷移之權。審判應公開之。但法庭如認公開辯論有危及國家治安或公共秩序時，得宣告禁止旁聽。

第四條 檢察長提起公訴書時，應向參議院公開宣讀之。法庭對於偵察手續如認為不充足，得依據檢察長或被告人之聲請或參議員一人或數人之提議補行偵查。

上項偵查，由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七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執行之。

第五條 對於担任補行偵查之委員會，得授以司法職權，以便審問證人由其宣誓，必要時并得令其到會立證。違者，得處以現行法律所定之刑罰。

判員會得直接或委託他人辦理一切審訊及對質并搜集一切證據有關之材料。

法庭庭長得用其名義簽發傳票，必需搜查時，得由本人或所派遣之法官及委託他人爲之。如有暫行保釋之聲請時，經送達檢察長及第九條所指之委員討論之後，應由委員會判決之。在此期內，不得再提起上訴。

**第六條** 委員會主席應於補行偵查完竣後，立將案卷送達檢察長，以便由其提起公訴，並另送達第九條所指之委員，徵取其意見或決議。

法庭書記室，應於檢察長交還案卷及公訴書後，通告被告人之法律顧問。但該項案卷應在書記室內至少存放五日。

第七條 限期期滿後，委員會主席應召集開會討論關於補充偵查後應向法院所爲之報告。

第八條 法庭庭長，經檢察長之聲請，定期開庭。委員會之報告書及檢察長之公訴書均應宣讀之。

關於辯論及審，應依照一八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十五條至第三十一條所規定之程序辦理之。

第九條 檢察處之職務，由檢察長任之。僅得由其個人以法律名義提起公訴。

衆議院得指派委員一人及副委員二人以進行訴訟，并於補偵查或開庭時提出意見及斷案。凡補行偵查或辯論，如有發現從犯或關聯之事實時法庭得命令延期判決至以上所指事實依照一八



八九年四月十日法律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所規定之程序偵查完畢後爲止。

第十條 一八九七年十二月八日法律關於預審之規定，對於補行偵查得適用之。

刑事訴訟法典及刑事訴訟之一切普通法律及一八八九年四月十六日法律所有與本法不相抵觸之規定，對於參議院組織法庭審判大總統或內閣閣員因犯罪被衆議院提起公訴者，均得適用之。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七日法律

關於亞爾薩斯Alsace及洛林Lorraine之暫行制度。

.....

第九條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關於參議院之組織及參議員之選舉應修正如下。

(見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九日法律第一條第一，三，四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三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六年度總預算項下之增加經費及爲抵補該項經費所需設立之新稅源與攤還基金。

.....  
.....  
.....

第三十一條 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經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一九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法律修正者，應代以下列條文。

（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七條第三項。）

一九二六年八月十日法律

補充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單獨條文 一八七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憲法關於政權之組織，以下列條文補充之。

（見一八五七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律）

一九二七年七月十日法律

關於參議員及衆議員職位選定之期限

單獨條文。現任衆議員被選爲參議員及現任參議員被選爲衆議員時，於選舉完畢後一個月，對該項職務應予選定。

在此限期內如無決定，則對於原任職務應作爲辭職論。

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法律

關於衆議院選舉單記名投票式之恢復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之選舉，用單記名投票式行之。

第二條 第十四屆國會衆議員人數，定爲六百十二人。依附屬於

本法之表冊所載人口總數，劃定選舉區並依表冊選舉之。

第三條 任何人在第一次投票時得票未滿下列之票數，不得當選

一、到場票數之過半數。

二、等於登記選票人四分之一之票數。

在第二次投票時，以得票最多者即可當選。

票數相等時，選舉人年齡最高者爲當選。

第四條 第二次投票應按第一次投票結果宣佈後第一星期日舉行之。

第五條 每選舉區票數之總計算，應在州之首邑，至遲於投票後之第一星期三公開舉行之。

該項計算，應由民事法院院長及任期最久之非候選人之州議長及州議員四人組成之委員會爲之。州議員任期相等時，應以年齡最長者任之。

民事法院院長不能出席時，由副院長代理之。如無副院長，則

以資格最深之法官充之。州議員如有缺席時，亦應依照資格最深者遞補之。

票數之檢計，應記錄之。

第六條 凡因死亡，辭職或其他原因出缺者，所有選舉，應於出缺後三個月限期內舉行之。

第七條 在議院改選期前六個月內，遇有出缺時，不再行補選。

第八條 凡關於國會選舉，至少應於第一次投票十二日以前及第二次投票三日以前，由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每候選人以一代理人爲限）於每州之首邑，組成一委員會，以民事法院院長或其所指定之法官爲主席，並由該州郵政總收稅官或其代表人及民事法院書記官本委員會之秘書贊襄之。

上項委員會負責刊印并分送所有選舉票及由候選人交來原稿或副稿之一切通告。

該委員會設於法院內。

**第九條** 候選人得將選舉票兩紙及通告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在同一封緘內，由郵局免費遞送每一選舉人。但通告之式樣不得超過印刷紙張四開之兩頁或八開之四頁。

如有與選舉無關之文件藉以種免費郵送於選舉人者，應科以一百至五千佛郎之金。

每候選人之選舉票，其數目至少須與候選人之數目相等，并應分送於每區公所，以便選舉人於投票日得在投票辦事處領取之。區公所於收到後，應立即函知民事法院書記官及委員會之秘

書。

選舉票依選舉人數之多寡，應具備票數一倍，俾候選人得向委員會領取之。

第十條 免費郵寄之封面，由州公署送交委員會。該項封面，由州長或內政部長製發或徵發之。

第十一條 上述條文施行上所需費用之總數額及候選人每人所應分攤之數額，應由委員會核算之。每候選人并須擔負一百佛郎作為書記長及委員會秘書酬報之用。

候選人每人分攤之數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繳付書記長，由其發給收據。

第十二條 上項款額繳付之後，民事法院院長至遲應於投票以前



之六日，准予印發選舉票及選舉通告。

第十三條 在前條規定之限期已屆，各候選人均得正式宣告并在  
一八八九年七月十七日法律所規定五日之限期以前，得將選舉  
票兩紙，通告一併或其他有關於選舉之通知免費郵遞於選舉人  
。上項郵遞，應由各州之郵政總收稅官爲之。

第十四條 第八條所指之委員會，於第二次投票時，仍繼續執行  
其職務，至遲應再投票三日以前籌備一切應辦事宜。是時，  
該項委員會得參加第二次投票候選人或其代理人。  
。第一次投票後第一星期三夜十二時止，不得再宣告有新候選人。

第十五條 以下法律，均廢止之。

一九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法律第九條關於修正一九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法律第十一條者。

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選舉組織法之修正及連名投票比例代表制之設置。

一九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法律關於實施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於Poles領土以內者。

一九二〇年二月二十日及一九二四年三月十五日與四月八日法律補充及修正一九一九年七月十二日法律關於衆議員之選舉者。

一九二四年三月二十日法律第一條至第六條關於選舉票選舉補

告及投票證之寄遞及分發者。

一九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法律關於劃分衆議員之選舉區者。

凡與本法律相抵觸者。

暫行條文

第十六條 自本法律公布日起至衆議院改選日止，所有出缺之議員不再補選。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

關於一九二九年度總預算之規定

.....

第八十八條 一、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組織法第八，九條

條關於衆議員之選舉，經一八八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法律續

決予以適用於參議員之選舉者，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八條及第九條。）

二、同上法律第十一條，應修正如下（見一八七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法律第十一條。）

三、凡為特種名義及受有國家補助金及給予其他相等之利益保障之公司行號之總理，董事，監察，買辦或代表人者，亦不得兼任國會議員之職務。

上列之公司行號担任具有永久性質並支領固定薪金之法律顧問或專門職務者，亦不得兼任為國會議員。

凡於選舉之日執行上列諸項職務之參議員或眾議員，應於職權審查後之八日內，證明其業經辭職。否則，應以辭職論。

如於任期內接受上列諸項職務之一者，亦應以辭職論。

但以上所指國會議員，對於現在所執行之職務認爲不得兼任者，得准予暫時留任至該項職務原定期滿之日爲止。

四、自本法公布之日起，凡參議員或衆議員於任期內在第三項所指同樣情形之下，對於純以經濟爲目的及公開募集股票之股份公司，不得接受任何名義或職務。否則，以正式辭職論。

宣告辭職之參議員或衆議員得再當選。但如國會議員於選舉後所授與之職務係屬於選舉以前業經參加之企業者，得不受失權之處分。

五、關於補缺之選舉，應於因死亡或自動辭職所定之通常限期

內舉行之。該項限期應自正式由參議院或衆議院宣言准其辭職之日起算。

六、凡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不得將閣員或議員之銜名登載或任其登載在屬於財政，工商，企業之一切公布文件上。違者，即除去其職位。

七、以商業，工業，財政爲目的之公司或商號，其發起人，總經理或經理有將閣員參議員或衆議員之銜名登載於章程，廣告，小冊子，招貼或其他爲企業上利益起見所公布之文件上者，得處以五百至三千佛郎之罰金及一個月至六個月之監禁，或僅科以一刑。

再犯時，得將上項規定之刑罰加增至一萬佛郎之罰金及一年

之監禁。

刑法典第四六三條得適用之。

八、凡受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所約束之參議員衆議員，得於未經宣告以前自行辭去議員之職務。議員如未自動辭職時，應由其所屬議院之辦事處以掛號函件通告之，簡約註明爲施行以上所指各項理由，應即喪失議員資格，或將該問題於通告之八日後列入參議院或衆議院所開第一次會議之議事日程中。

如當事人於前項所定會議以前並未向議長正式用書面提出任何申辯時，議長得宣告該議員喪失資格或正式宣告准其辭職，毋須經過討論。

如正式提出申辯書者，該議員得於開會時說明其理由，大會應於秘密會議，或必要時交付特別委員會討論之後立即宣判之。

九、第一項所指不得兼任之職務，對於 Haut-Rhin, Bas-Rhin 及 Moselle 各州之教會王教與教會行政機關之政府代表，均不適用之。



58

276003

店書提抜

0  
BC  
11.09